

瑞安市飞云江治理二期生态大堤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采购论证会

申请单位名称	瑞安市水利局
拟采购项目名称	《瑞安市飞云江治理二期生态大堤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一来源采购
拟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20 万
拟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瑞安市飞云江治理二期工程是瑞安市飞云江独流入海项目一部分，工程范围自平阳坑溪至铁路桥，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建设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堤防长度 29.53km 与新建水闸 28 座，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提升整改面积约 564 亩，工程静态投资约 116482 万元。其中，该工程先行段为地势低洼的桐田段长度 1.88km，工程静态总投资为 10982 万元，不涉及永农问题，现已完成省发改委单独立项，可研正在报批中。
申请单位理由	2012 年原飞云江综合整治工程指挥部与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签订了飞云江治理工程项目可研阶段勘测设计委托合同，合同金额 458 万元，截止目前已支付金额 412.2 万元，剩余 10%款项 45.8 万元尚未支付。受当时工程规模限制，将可研分为飞云江治理一期和飞云江治理二期工程，现飞云江治理一期工程项目已基本完工；二期可研已于 2017 年 7 月经省水利厅技术审查，在审查前按照省水利厅意见对飞云江二期全线进行了地形和断面的补测工作，但因涉及永农 564

亩，二期可研未获省发改委立项批复。为突破土地要素制约，我局以“借地还地”这一创新性的思路，委托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编制梯田式生态大堤专题研究方案，该方案获得省市资规部门的初步认可。现需重新按照梯田式生态大堤设计方案编制项建及可研报告报省发改委立项审批。按有关计费标准计算，飞云江二期生态大堤可研阶段费用约为 272 万元（包括项建书编制、可研编制、地质勘探、工程测量等费用）。

瑞安市飞云江治理二期工程属全省唯一未完成建设任务的独流入海项目，列入省百项千亿工程和温州市“六重清单”，且因前期工作滞后多次受到通报，温州市市长姚高远在温州审计简报上对飞云江治理工作作了相应的批示。鉴于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已编制完成 2017 年 7 月省水利厅技术审查的二期可研技术稿，且正在开展梯田式生态大堤设计方案的专利申请，为了工程设计方案的延续性，最大限度地减少前期工作时间与前期投入经费，根据《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其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必须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一）若更换承接主体，将导致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会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或原有投资损失的；...”的

	规定。经我局与设计单位协商，恳请市政府同意以 120 万元的总价将飞云江二期生态大堤工程可研报告编制（包括项建书编制、可研编制、地质勘探、工程测量等内容）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予以办理落实。
专 家 论 证 意 见	附后：
专 家 签 字	附后：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姜煥光、朱曉映 郭如望
	职称: 高工、高工
	工作单位: 水利局、市水利学会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瑞安市飞云江治理二期生态大堤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供应商名称: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1. 一期工程已基本完成, 二期的桐田段可研正在批复中, 一期及桐田段的可研均由省水院负责编制。如继续由省水院承接可保证项目的一致性和服务配套要求。 2. 原可研的大部分基础资料(如: 水文、地质、勘测设计成果)可充分利用。 3. 基于以上两点理由, 可节省前期工作时间和投资费用。 建议由原供应商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承接。
专业人员签字	姜煥光、朱曉映 郭如望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2020.12.03